

新北市外籍人士工作概況

公務統計科 楊幼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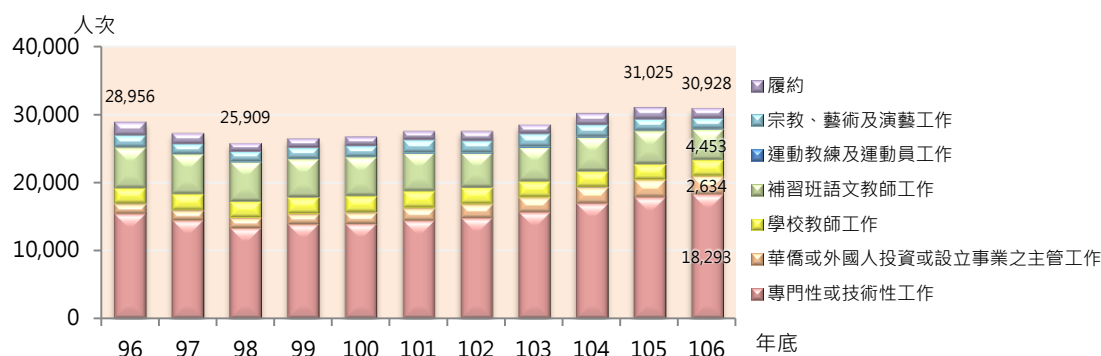
人力資本為提升競爭力及產業發展的基礎，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及產業分工漸趨專業化，國際間勞動人力的流動愈趨頻繁，為解決勞力短缺，政府自 78 年起引進首批外籍勞工，並逐年開放；又為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勞動部自 93 年起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辦理外國專業人員聘僱及管理，因此，外籍人士亦為我國人力資本的重要來源。以下即針對全國及新北市「外國專業人員」及「外籍勞工」等外籍人士工作情形進行分析探討，以作為施政參考。

一、外國專業人員

由於外國專業人員在我國工作須經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因此，以下透過分析「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¹(以下簡稱外國專業人員人次)，以了解在我國及新北市工作的外國專業人員之各項特性，以作為釐訂外國專業人員相關政策之依據。

(一)106 年底我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計 3 萬 928 人次，就性別來看以「男性」占 76.11%居多，申請類別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占 59.15%最高，工作行業別以教育業占 24.01%最高，國籍別除美國籍者外，主要來自亞洲地區的國家

觀察 96 年底至 106 年底我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由 96 年底 2 萬 8,956 人次逐年減少至 98 年底之 2 萬 5,909 人次，再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底之 3 萬 1,025 人次，此 10 年來外國專業人員人次呈現先遞減後遞增的趨勢，推測應與 96 年至 97 年世界金融危機的發生有關(圖一)；至 106 年底則為 3 萬 928 人次，較 105 年底略



資料來源：勞動部。

¹ 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工作並取得聘僱許可之外國人，扣除聘僱許可屆滿、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之人次(由於單一外國專業人員可在總工作時數限制之下，接受 2 處以上之工作聘僱，因此以人次計)。

其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為：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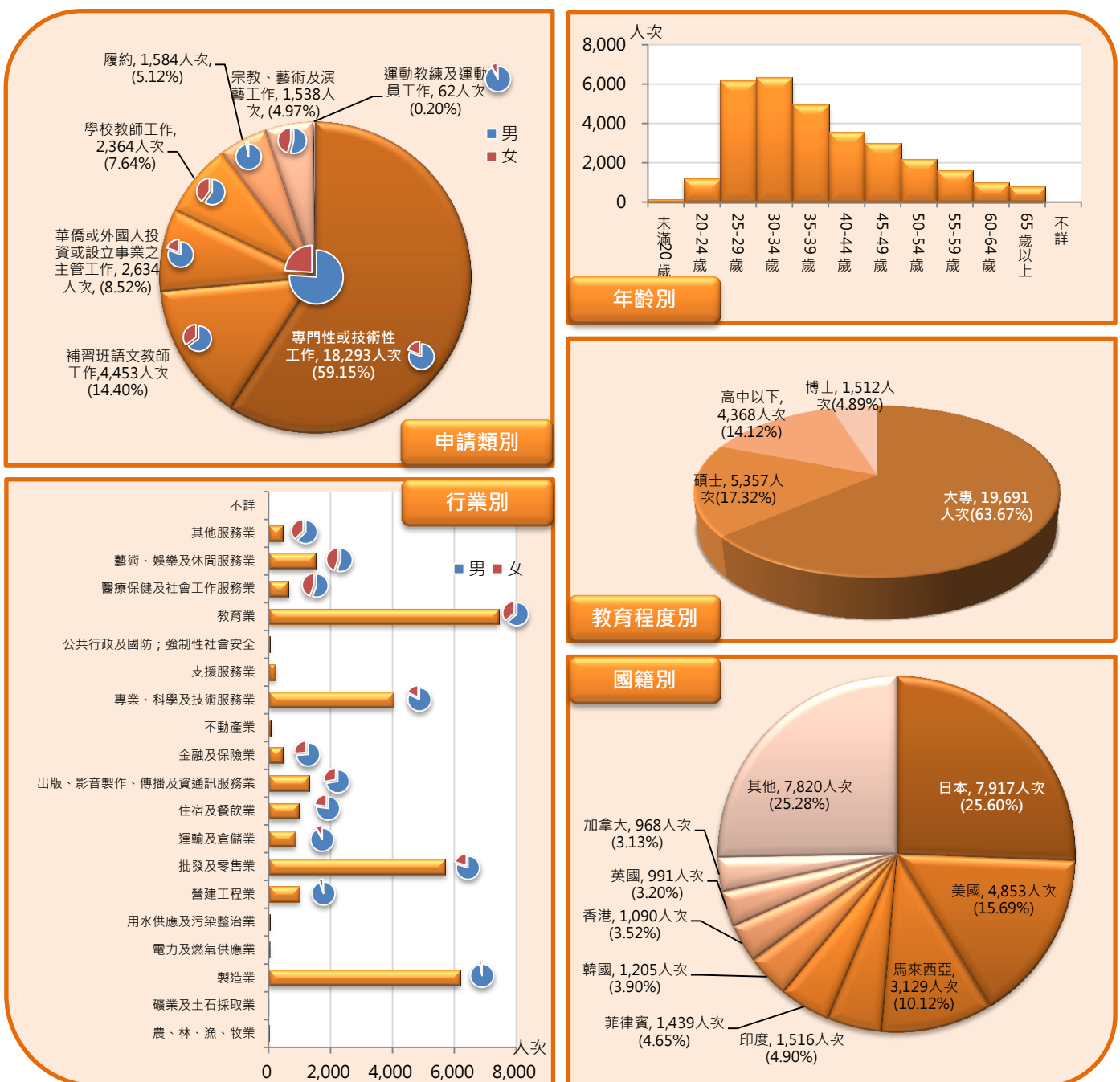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為減少 97 人次，其中男性 2 萬 3,538 人次，占總人次比率達 76.11%，女性則僅 7,390 人次，由於外國專業人員到我國來工作必須離鄉背井，因此我國外國專業人員七成以上為男性(圖二)。

若依申請類別來區分，106 年底我國之外國專業人員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1 萬 8,293 人次占 59.15% 最多，達五成以上，其次為「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4,453 人次占 14.40%，「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2,634 人次占 8.52% 及「學校教師工作」2,364 人次占 7.64% 居第 3 及第 4。再觀察各申請類別人次之性別分布，各類別均以男性占多數，除「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男性占比 54.03%、女性占比 45.97%)、「學校教師工作」(男性占比 59.69%、女性占比 40.31%) 及「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男性占比 64.72%、女性占比 35.28%) 等 3 類別女性占比相對其他類別較高外，其餘類別男性占比皆為八成以上(圖二)。



圖二 106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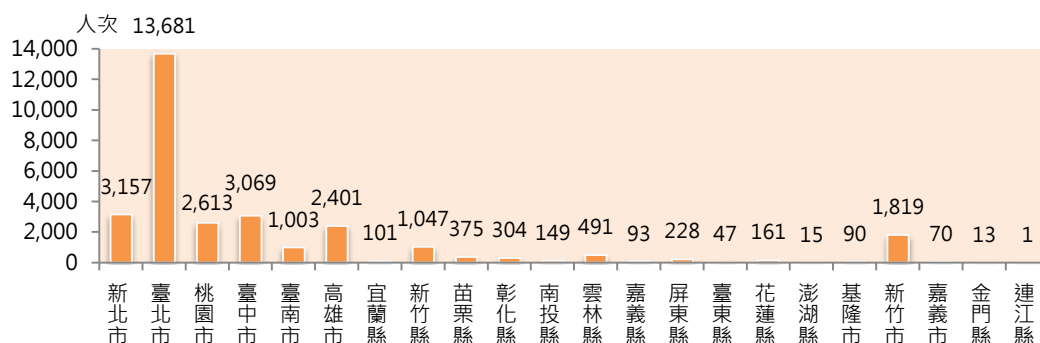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另以外國專業人員從事工作之行業別來觀察，106 年底以從事「教育業」7,426 人次占 24.01% 最多，其次為「製造業」6,188 人次占 20.01%，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5,704 人次占 18.44% 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031 人次占 13.03%，此 4 行業別合計即超過七成五。續觀察各行業別之性別分布，各行業之外國專業人員均為男性多於女性，除部分行業別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較少不予比較外²，各行業以「營造業」之男性占比 94.35% 最高，「運輸及倉儲業」之男性占比 91.72% 次之，「製造業」89.17% 再次之，而女性占比相對較高之行業別則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男性占比 55.22%、女性占比 44.7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男性占比 55.54%、女性占比 44.46%）及「其他服務業」（男性占比 62.56%、女性占比 37.44%），顯示外國專業人員之性別分布在各行業別間存在差異。

最後觀察外國專業人員之年齡、教育程度及國籍。106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年齡別人數大致呈現 30 歲以前隨年齡遞增，而 30 歲以後隨年齡遞減之情形，且人次分布主要集中於 25 至 44 歲，其 5 歲年齡層人次以「30 至 34 歲」6,329 人次最多，其次為「25 至 29 歲」6,160 人次，再其次為「35 至 39 歲」4,949 人次及「40 至 44 歲」3,568 人次，爰 25 至 44 歲合計占六成八；教育程度則多為大專教育程度，占六成四；而國籍別方面，外國專業人員之前 5 大國籍依序分別為日本(占 25.60%)、美國(占 15.69%)、馬來西亞(占 10.12%)、印度(占 4.90%)及菲律賓(占 4.65%)，顯示除美國籍者外，在我國工作之外國專業人員仍因地緣關係主要來自於亞洲地區的國家。

(二)106 年底新北市外國專業人員人次為 3,157 人次，居各市縣第 2 位，其申請類別之結構大致與全國相同，其中「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之占比 20.30% 高於全國(占 14.40%)，差異較大

觀察我國各市縣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以臺北市 1 萬 3,681 人次遠高於其他市縣，占全國人次四成以上，究其原因，除許多外商公司選擇設立於我國首都臺北市外，亦有許多本國公司或企業選擇將總公司或企業總部設立在臺北市，以招攬人才，因此，該市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較多，其中申請類別為「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之占比 12.18% 亦明顯較全國平均 8.52% 為高。除臺北市外，新北市外國專業人員人次 3,157 人次居餘 21 市縣之首，其申請類別以「專



圖三 106 年底各市縣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

² 「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及「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行業別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數低於 286 人次(總人次之 1%)，爰不納入比較。

門性或技術性工作」(1,733 人次，占 54.89%)及「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641 人次，占 20.30%)為主，合計占七成五以上，其結構大致與全國相同，其中「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之占比 20.30%高於全國之 14.40%，差異較大(圖三、表一)。

另觀察雙北以外各市縣外國專業人員聘僱情形，聘僱許可人次前 6 多者依序為臺中市 3,069 人次、桃園市 2,613 人次、高雄市 2,401 人次、新竹市 1,819 人次、新竹縣 1,047 人次及臺南市 1,003 人次，值得注意的是，除六都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皆相對較多外，新竹市及新竹縣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亦分別居各市縣第 6 及第 7 位，推究其因應與轄內有科學園區，許多科技業公司坐落於上述兩縣市有關，致其申請類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專業人員占比(72.35%及 67.14%)明顯高於全國平均(59.15%)；而桃園市轄內亦同樣有龍潭科學園區，故其占比亦達 67.89%(圖三、表一)。

表一 106 年底各市縣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按申請類別分

單位：人、%

	總計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		履約		學校教師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全國	30,928	18,293	59.15	1,538	4.97	4,453	14.40	1,584	5.12	2,364	7.64	2,634	8.52	62	0.20
新北市	3,157	1,733	54.89	123	3.90	641	20.30	142	4.50	236	7.48	274	8.68	8	0.25
臺北市	13,681	8,405	61.44	737	5.39	1,463	10.69	449	3.28	923	6.75	1,667	12.18	37	0.27
桃園市	2,613	1,774	67.89	14	0.54	437	16.72	146	5.59	137	5.24	101	3.87	4	0.15
臺中市	3,069	1,712	55.78	75	2.44	548	17.86	190	6.19	292	9.51	252	8.21	-	-
臺南市	1,003	556	55.43	78	7.78	208	20.74	27	2.69	85	8.47	48	4.79	1	0.10
高雄市	2,401	1,194	49.73	207	8.62	430	17.91	189	7.87	259	10.79	112	4.66	10	0.42
宜蘭縣	101	27	26.73	2	1.98	51	50.50	-	-	17	16.83	4	3.96	-	-
新竹縣	1,047	703	67.14	53	5.06	163	15.57	38	3.63	48	4.58	42	4.01	-	-
苗栗縣	375	164	43.73	24	6.40	35	9.33	116	30.93	21	5.60	15	4.00	-	-
彰化縣	304	125	41.12	-	-	126	41.45	7	2.30	27	8.88	19	6.25	-	-
南投縣	149	98	65.77	17	11.41	21	14.09	-	-	10	6.71	3	2.01	-	-
雲林縣	491	202	41.14	43	8.76	29	5.91	163	33.20	44	8.96	10	2.04	-	-
嘉義縣	93	49	52.69	-	-	19	20.43	3	3.23	14	15.05	6	6.45	2	2.15
屏東縣	228	81	35.53	87	38.16	25	10.96	8	3.51	13	5.70	14	6.14	-	-
臺東縣	47	13	27.66	18	38.30	9	19.15	-	-	2	4.26	5	10.64	-	-
花蓮縣	161	61	37.89	49	30.43	26	16.15	1	0.62	16	9.94	8	4.97	-	-
澎湖縣	15	4	26.67	-	-	2	13.33	-	-	6	40.00	3	20.00	-	-
基隆市	90	49	54.44	-	-	27	30.00	-	-	8	8.89	6	6.67	-	-
新竹市	1,819	1,316	72.35	11	0.60	155	8.52	105	5.77	198	10.89	34	1.87	-	-
嘉義市	70	23	32.86	-	-	35	50.00	-	-	2	2.86	10	14.29	-	-
金門縣	13	3	23.08	-	-	3	23.08	-	-	6	46.15	1	7.69	-	-
連江縣	1	1	100.00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

由於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願意從事工作性質較危險及辛苦的 3K 產業³的國人愈來愈少，而為彌補勞動缺口，政府開放部分行業引進外籍勞工，包括從事「製造業」、「農業(船員)」及「營建工程業」的產業外籍勞工⁴，以及從事「家庭幫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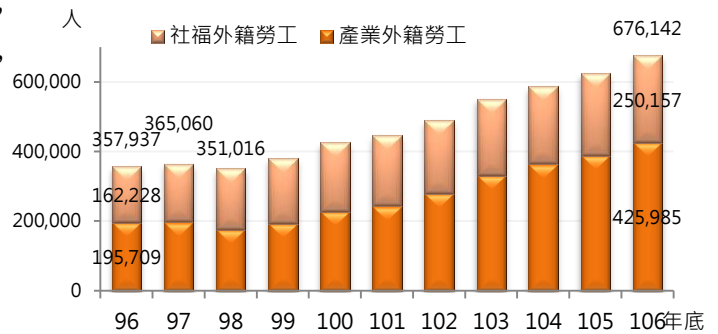
³ 即骯髒、危險及辛苦，來自日本 3K 仕事。「3K」即「骯髒」(汚い · Kitanai)、「危險」(危険 · Kiken)、「辛苦」(きつい · Kitsui)。在英語中又稱「3D jobs」，3D 即 Dirty 骯髒、Dangerous 危險、Difficult 辛苦。

⁴ 產業外籍勞工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社福外籍勞工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工作。其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為：

及「看護工」的社福外籍勞工。

(一)106 年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 67 萬 6,142 人，較 96 年底增加 31 萬 8,205 人，增幅 88.90%，其中產業外籍勞工增幅 117.66%，明顯高於社福外籍勞工增幅 54.20%；而產業外籍勞工以從事製造業者占多數，且該業外籍勞工行業別人數分布大致與缺工狀態一致

觀察我國外籍勞工人數，106 年底我國外籍勞工 67 萬 6,142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 42 萬 5,985 人占六成三、社福外籍勞工 25 萬 157 人占三成七，相較 96 年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分別為 19 萬 5,709 人及 16 萬 2,228 人，產業外籍勞工增加了 23 萬 276 人，增幅 117.66%，而社福外籍勞工增加了 8 萬 7,929 人，增幅 54.20%，合計增加 31 萬 8,205 人，增幅 88.90%，顯示 10 年來外籍勞工人數增幅明顯，其中產業外籍勞工的增幅又比社福外籍勞工來得高。再觀察 96 年底至 106 年底外籍勞工人數之變化情形，除 98 年底較 97 年底減少 1 萬 4,044 人(減幅 3.85%)，大致上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推測亦應與 96 年至 97 年世界金融危機的發生有關(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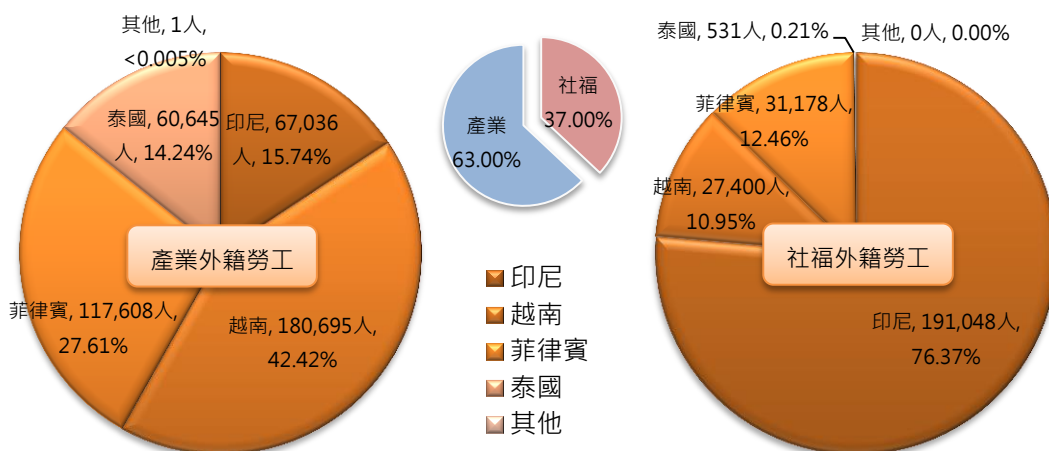


圖四 歷年我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再觀察我國外籍勞工之國籍，106 年底我國產業外籍勞工以越南籍 18 萬 695 人最多，占 42.42%，菲律賓籍 11 萬 7,608 人次之，占 27.61%；社福外籍勞工則以印尼籍 19 萬 1,048 人最多，占 76.37%，菲律賓籍 3 萬 1,178 人次之，占 12.46%。顯示不同類別之外籍勞工之國籍亦有所不同(圖五)。

續觀察我國外籍勞工之工作類別，106 年底我國產業外籍勞工中，以從事「製造業」者最多，占所有外籍勞工之 60.43%，其次為「農業(船員)」之 1.82%及「營建工程業」之 0.76%；至社福外籍勞工中，以從事「看護工」者最多，占所有外籍勞工之 36.71%，其次為「家庭幫傭」占 0.29%(圖六)。細看從事「製造業」之



圖五 106 年底我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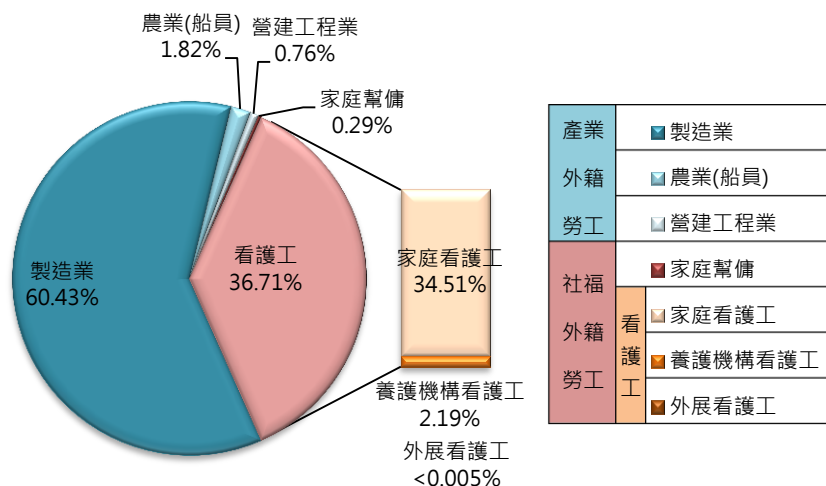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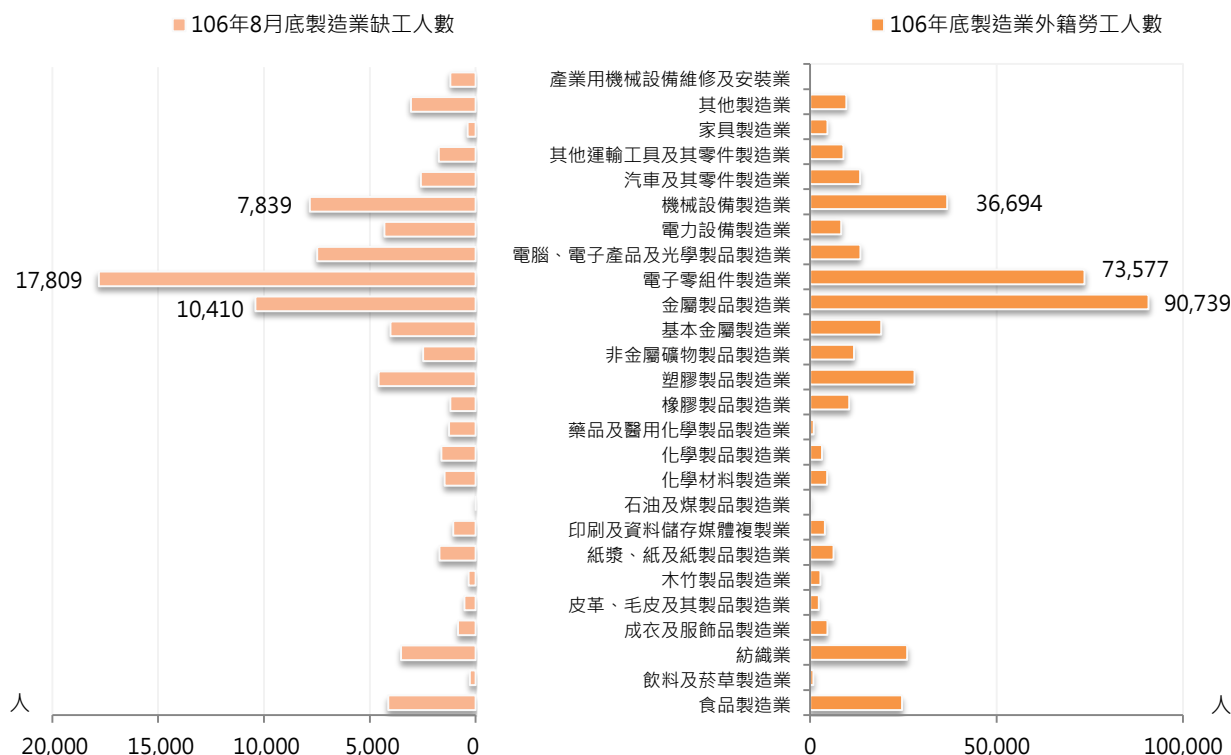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外籍勞工之行業別，前3多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9萬739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萬3,577人及「機械設備製造業」3萬6,694人，大致與106年8月底製造業各行業別之缺工狀態⁵一致(圖七)。



圖六 106年底我國外籍勞工工作類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圖七 106年8月底我國製造業缺工數及106年底我國製造業外籍勞工人數—按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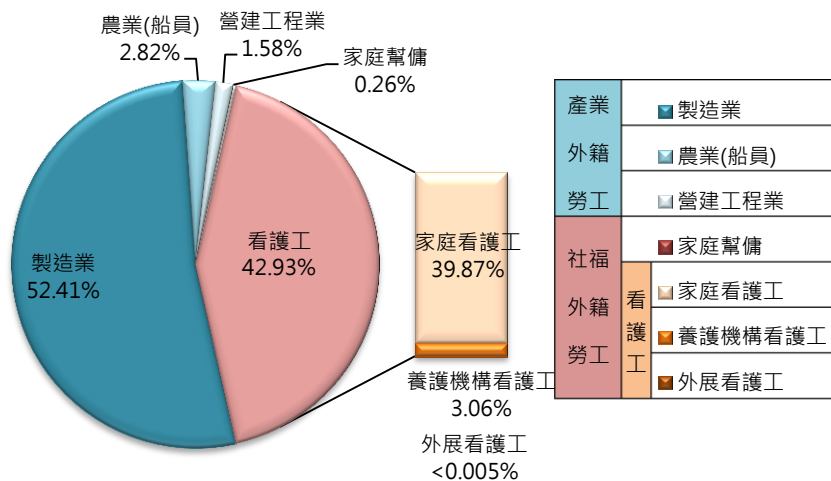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勞動部。

(二)106年底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9萬4,597人，居各市縣第3位，與96年底4萬8,893人相較，成長93.48%，各工作類別中又以從事「農業(船員)」之人數從494人成長至2,671人(增幅440.69%)成長速度最快

進一步觀察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106年底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9萬4,597人，於各市縣中僅次於桃園市11萬756人及臺中市9萬8,622人，居各市縣第3，其中包括產業外籍勞工5萬3,747人占五成七及社福外籍勞工4萬850人占四成三。產業外籍勞工中，以從事「製造業」者最多，占有所有外籍勞工之52.41%，其

⁵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之「各業廠商空缺員工概況 - 按行業及員工規模分」統計結果。

次為「農業(船員)」之 2.82%及「營建工程業」之 1.58%；社福外籍勞工中，以從事「看護工」者最多，占所有外籍勞工之 42.93%，其次為「家庭幫傭」占 0.26%。若 106 年底本市整體外籍勞工人數與 96 年底之 4 萬 8,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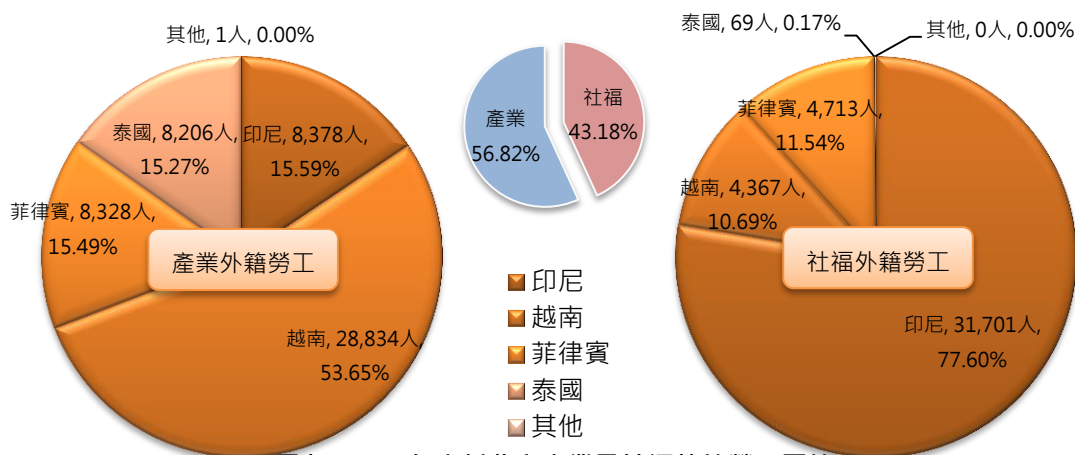


圖八 106 年底新北市外籍勞工工作類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人相較，則成長 93.48%，各工作類別中又以從事「農業(船員)」之人數從 494 人成長至 2,671 人(增幅 440.69%)成長速度最快，推測應與近年來新北市推廣萬里蟹及貢寮鮑等在地特色漁產品，致漁業蓬勃發展，使參與漁業之外籍勞工增加有關(圖八)。

再觀察新北市外籍勞工之國籍，106 年底新北市產業外籍勞工以越南籍 2 萬 8,834 人最多，占 53.65%，印尼籍、菲律賓籍及泰國籍皆 8 千餘人占一成五至一成六；社福外籍勞工則以印尼籍 3 萬 1,701 人最多，占 77.60%，菲律賓籍 4,713 人次之，占 11.54%。以上顯示新北市產業外籍勞工國籍別分布與全國有所差異，而社福外籍勞工則大致與全國一致，爰新北市相關外籍勞工政策可參考其工作類別及國籍別特性來推動(圖九)。



圖九 106 年底新北市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國籍

資料來源：勞動部。

三、新北市政府首創「到宅指導外勞照護技巧服務」使新北市高齡者都能得到最專業的照護

由於少子化為我國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而彌補勞動力缺口的的方法之一即是鼓勵更多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定居工作，因此，近年來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積極招商，建構友善經濟環境，使得至新北市投資之外商增加，致外國專業人員

逐年增加，同時因積極發展各項產業，外籍勞工亦逐年增加，外國專業人員及外籍勞工已成為新北市不可或缺之勞動力。為協助在新北市之外國專業人員及外籍勞工順利工作，市府除辦理多項訪查以了解其工作狀況及生活環境外，更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以協助其保障工作權益，並以四國語言印製外籍勞工關懷手冊，提供相關必要資訊。此外，為維護外籍勞工身心健康，市府持續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並同時辦理歌唱大賽、演講比賽、足球競賽及戲劇巡演等多項外籍勞工休閒活動，以使外籍勞工融入當地生活。另有鑒於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外籍看護工成為新北市高齡者照護來源之一，市府積極協助外籍看護工提升照護技巧，不僅以四國語言製作外籍勞工照護教學光碟，更首創「到宅指導外勞照護技巧服務」，指派專業的照顧指導員和通譯人員到府教導外勞照護技巧，以使新北市高齡者都能得到最專業的照護。